

## 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的 柯桥区 JK-01CZ 单元(白洋单元)、柯桥区 MA-11CZ 单元(滨海未来发展单元)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编号:绍柯企{2025}362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桥区 JK-01CZ 单元(白洋单元)、柯桥区 MA-11CZ 单元(滨海未来发展单元)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5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